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○股檢察官，於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疑似要求請求人陳○○撤回告訴，否則恐涉誣告罪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之評鑑請求書暨附件刑事請假狀及於同年 8 月 14 日依本會 112 年 7 月 28 日法檢評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請補充敘明之評鑑請求書暨附件請求增發書類聲請表，請求個案評鑑之案號均載明為臺北地檢署「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、股別「○股」，嗣經本會向臺

北地檢署函詢，請求人並非該偵查案號之被告或告訴人，復依臺北地檢署所提供他轉偵案號資訊查詢，該偵查案號之承辦股亦非「○股」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北檢銘○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及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堪認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系爭案件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故本件請求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